

2024年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资金 补助申请流程和资料

受理地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业务受理办公室（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行政路8号1楼107办公室）

联系人：韩工，电话：0755-2890716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至12:00，14:00至17:00

一、指标申请

（一）电梯使用单位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补助指标申请表》（含参数表，双面打印，1式2份）；

2.使用单位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验原件，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使用单位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验原件，收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的复印件1份）；

3.《电梯安全评估报告》（原件1份）；

4. 承诺书（原件1份）。

（二）注意事项

1.使用单位提交的信息应与电梯实际注册登记信息一致，电梯使用单位应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登记的电梯使用单位一致。

2.申请类别与评估报告结论不一致的，需备注说明。

3.《承诺书》根据指标申请阶段具体提交资料在相应位置打勾。

二、方案评审申请

(一) 已获指标的电梯使用单位应提交以下方案评审申请资料：

1.《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方案评审申请表》(1式2份)；

2.《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方案》(按模板填写，原件1份)；

3.《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方案》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证明材料(按模板填写，原件1份)；

4.承诺书(原件1份)；

5.造价评审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原件1份)；

6.老旧电梯更新土建施工情况承诺书(按模板填写，原件1份)。

(二) 注意事项

1. 申请单位须通过造价评审机构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费用审核并出具《工程造价预算书》，造价审核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申请使用本体维修资金的单位可提交住建部门指定机构出具的预算书，无须另行进行造价评审)。

2.《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方案》中包含的设备购置、拆除和安装合同须提供原件。

3. 在提交电梯安装监督检查技术资料审查时，须提交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方案评审报告》(复印件)。

4.按规定向属地街道办事处申请小散工程备案后，方可

进行管线拆迁及井道施工。

5.严格按照流程开展更新改造大修工作。正式施工前，应取得《方案评审报告》并参加施工安全告诫会后，方可开始施工，不按照流程施工的一律不予发放补助。

6.根据方案评审申请阶段提交的资料类别，在《承诺书》相应位置打勾。

三、项目验收申请

（一）电梯已完成施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使用单位应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资料：

1.《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项目验收申请表》（1式2份）；

2.旧电梯报废注销/停用登记材料（验原件，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3.《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验原件，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4.承诺书（原件1份）；

5.按规定对评审通过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或评审报告公示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注意事项

根据项目验收申请阶段提交的资料类别，在《承诺书》相应位置打勾。

四、补助资金发放申请

(一)电梯已通过项目验收的,使用单位应提交补助资金发放申请资料:

1.《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补助资金申请表》(含附件,1式2份);

2.电梯使用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3.承诺书(原件1份);

4.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公示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原件1份);

5.造价评审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结算书》(原件1份);

6.发票(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原件提交审验,复印件留底,复印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

7.设备图片和楼宇外观图(需打印在一张A4纸上,标注新设备代码,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1式2份);

8.收款收据(相关要求见注意事项,原件1份)。

(二)注意事项

1.申请单位须通过造价评审机构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费用审核并出具《工程造价结算书》,造价审核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申请使用本体维修资金的单位可提交住建部门指定机构出具的结算书,无须另行进行造价评审)。

2.申请单位提交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费用及补助

资金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应与《工程造价结算书》一致。

3.根据补助资金发放申请阶段提交的资料类别，在《承诺书》相应位置打勾。

4.申请表上填写的银行账号的户名要与使用单位名称一致。

5.收款收据按以下内容填写：

“今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交来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补助资金
金额为（补助金额）”

收据下面签字处签名、盖申报单位财务章、收据背面须收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相关说明

1.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补助指标为收到安全评估报告之日起2年内有效。电梯使用单位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提交补助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金补助指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指标有效期届满前半年仍未提交第二阶段方案评审申请材料的，应终止此次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项目，并向旧梯改造办提交书面放弃指标情况说明。

2.相关表格和模板通过“龙岗政府在线”、“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网站公布，请申请单位自行下载。

3.电梯使用单位应严格按《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实施细则》规定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

4.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补助资金含拆除费、购置费、

安装费，应当专款专用。旧梯改造办将聘请第三方造价评审机构抽取部分项目开展造价审核，发现虚报、挤占等未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的行为，将予以纠正。

5.对每年5月31日前提交第四阶段补助资金发放申请资料的单位，原则上将于次年（第二年）年初发放补助资金；每年5月31日后提交第四阶段补助资金发放申请资料的单位，原则上将延后一年（第三年）发放。

6.旧梯改造办将遵守相关工作制度，按规定的流程、比例发放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补助指标。2024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技术服务机构为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相关信息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官方通知为准，请各单位和个人加以甄别，严防诈骗。

7.若上级有关部门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出台新的规定，旧梯改造办将按照上级规定对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资金补助有关事项作相应调整，请各有关单位予以理解与配合。